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請人 全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素琴

相對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華

上列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有下列程式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（以本院收文日為準）：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請原告補正下列文件：

1、請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9號案件確定證明書「正本」。

2、聲請人所申請之裁判費、證人日旅費收據「正本」。

3、就聲請人所提訴訟費用計算書，就並未列出支出日期，支出單位，且就所列項目二、三之費用，並未記載，難認該訴訟費用計算書為合法，請原告補正各筆費用之支出日期、支出單位、詳細金額。

4、上述1、2部分如無法提供正本，請敘明原因，並聲請本院應如何調查聲請人所述與聲請金額相同，然上述3之關於訴訟費用計算書編號二、三部分，係屬聲請人之聲明部分，聲請人需明確記載其所欲聲明之範圍為何，法院當不得代替聲請人確認該部分之聲請金額為何，故請聲請人依法特定該二筆證人日、旅費支出金額後具狀補陳本院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書狀之附屬文件（即單據），其中關於本院裁判費收據並無法辨識，請聲請人依上述事項補正後，連同前揭補正之內容，按照對造人數提出影本或繕本過院。

01 三、上開內容，請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（以本院收文章
02 為準）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本院將以裁定駁回聲請
03 人本件之聲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唐一倬

06 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黃妍爾